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2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以现 汤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 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及孙集平以电话方式 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E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向永隆银行申请融资备用信用证延期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港币壹仟万元整的不可撤销融资备用信用证证期,延期 总数的 47 96%。 后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香港永隆银

与有限公司或其境外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壹仟万元整贷款的担保。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2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 义上,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向永隆银行申请融资备用信用证延期的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永隆银行")签订《融资合同》 "原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向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或其境外分行借款提供融资备用信用证之担保,担保金额为港元1,000万,担保期限为12.5个月。2012年6 月19日,本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融资备用信用证延期担保。鉴于力信服务借款即将到期,为了保障力信服务 业务发展,本公司同意为力信服务此次借款继续提供融资备用信用证延期担保,并拟与永隆银行签订《融资 合同补充协议》,延期担保一年(具体事项以届时本公司与永降银行的融资合同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 为定为准)。 连同木次扫保 木公司为力信服务的扫保总额为 人民币 3 042 90 万元(约等于港币 3 822 74 万 元),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因此此次担保无需再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香港荃湾横窝仔街 28-34 号利兴强中心 16 楼 B 室
-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1日
- 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废物收集业务
- 本公司持有力信服务 100%股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力信服务资产总额人民币 46,367,409.87 元, 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24,984, 32.20 元,净资产人民币 8,630,516.88 元;2012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267,380.23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 453,946.9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89,591.40 元。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力信服务资产总额人民币 50,335,478.88 元,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30,872,402.23 92.0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48,092.04 元。

- 三、融资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 2、担保方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相应债权人名称: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相应合同条款:
- 1)原备用信用证的期限延期 12 个月,即延期后期限从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 2)延期费用:按备用信用证金额3%于延期当天一次性向永隆银行支付;
- 3) 除原合同以上条款更改外,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 四、董事会意见
- 为了促进力信服务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公司同意 为其无偿担保。
- 力信服务的信用等级为 4(等级总数为 14,数字越低信用越佳),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已对外(含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332.84万元,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22.58%。占公司总资产的16.51%。公司的担保都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

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杳文件 木公司第四届番車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は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2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 大会、2013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13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现场召开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 大会、2013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3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重要提示 1、有关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有关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下午2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长张维仰先生

6、有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 (1)2012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72,169,096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 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8 人, 代表股份 67,998,158 股, 占本公司现 有 A 股股份总数的 59.18%

(3)H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4,227,338 股,占本公司现有

- H 股股份总数的 11.88%。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有关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见附表一):
- (1)本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 (2)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续聘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2013年酬金;
- (7)董事长薪酬方案; (8)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 上述8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上述 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13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见附表二):

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Ξ) 2013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表决结果见附表三): 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 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杳文件 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14日

2013	年	6	月	14

		į.	司意股份数(股)	占有效	反对股份数(股)		占有效	新		占有效	回避表决		
序号	表决结果	A股	H股	A+H 股合计	表决股数比例	A 股	H股	A+H 股合 计	表决股数比例	A 股	H股	A+H 股合计	表决股数比例	股份数 (股)
议案 1	以普通决 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_	-	_	0.00%	_	_	-	0.00%	_
议案 2	以普通决 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0.00%	-	-	-	0.00%	_
议案 3	以普通决 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_	-	-	0.00%	_	-	-	0.00%	_
议案 4	以普通决 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0.00%	-	-	-	0.00%	
议案 5	以普通决 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_	-	_	0.00%	_	_	-	0.00%	_
议案 6	以普通决 议通过	67,998,158	3,673,138	71,671,296	99.31%	0	39,200	39,200	0.05%	0	458,600	458,600	0.64%	
议案 7	以普通决 议通过	24,839,194	4,170,938	29,010,132	100.00%	_	-	-	0.00%	-	-	-	0.00%	43,158,964
议案 8	以普通决 议通过	15,897,740	4,170,938	20,068,678	100.00%	_	-	-	0.00%	-	-	-	0.00%	52,100,418
议案 9	以特别决 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0.00%	-	-	-	0.00%	_
议案 10	以特别决 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_	-	-	0.00%	_	-	_	0.00%	_

10 10.	4.4								
附表二	:2013 年第-	一次A股类别	股东会表决	结果表					
序号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数(股)	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	反对股份 数(股)	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	弃权股份 数(股)	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	回避表决 股份数 (股)	
议案	以特别决 议通过	67,998,158	100%	_	0%	_	0%	-	
附表三: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表									
序号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数(股)	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	反对股份 数(股)	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	弃权股份 数(股)	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	回避表决 股份数 (股)	
议案	以特别决 议通过	4,227,338	100%	_	0%	_	0%	_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47 人、代表股份 12,012,0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27,000,000 股的

表决结果:同意 31,921,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0.9115%,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 权的 2/3 以上同意; 反对 7,530,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9.08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票 4.481,269 股, 反对票 7.530,781 股, 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2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关联股东同避表决,代表股份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 下午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 下午2: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13: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3 日 15:00 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 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見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增光

转股价计算公式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3-28

称:卡拉拉)的资金和股权结构调整在原则上达成了一致。具体方案如下:

3、公司给予金达必回购3000万澳元股东贷款的权利;

1、金达必和公司在2013年4月各向卡拉拉注入了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

6.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参加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55 人, 共持有公司股份 108,086,277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27,000,000 股的 法律意见》。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拉拉矿业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调整的公告

27,439,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27,000,000 的 12.0880%。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1、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3.网络投票情况:

公司未发行境内、外上市外资股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律师姓名:荣姗姗、王昆

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总发行股数

\$1,329,145,375 澳元 新股最多发行量 13,907,283 股,每股\$4.31 澳元 假设公司将6000万澳元贷款全部转为股份,根据双方同意的转股价格,鞍澳公司在卡拉拉持股比例 可能从目前的 50%上升到 52.16%,而金达必在卡拉拉的持股比例则可能由目前的 50%下降到 47.84%。

308.080.000 卡拉拉普诵股

6000 万澳元

尽管卡拉拉股权将可能发生变化,卡拉拉仍将继续保持为总部设在澳大利亚的澳洲公司,在澳洲进行管 4、如果金达必决定不回购鞍澳公司贷款,公司有权将6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的全部或部分转为卡拉拉 卡拉拉股权是否发生变化和如何变化,最终取决于双方所有文件的签署和事前条款的完成(包括 FIRB 复,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银行的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行后续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金达必已同意不行使回购贷款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公司将有权将所有6000万澳元贷款或其中的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3-13 证券代码:00075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与金达必金属公司(Gindalbie Metals Limited,以下简称:金达必)就卡拉拉矿业公司(以下简

2、公司与金达必达成协议,同意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鞍澳公司) 为卡拉拉提供额外 3000 万澳元的贷款,以便卡拉拉返还前期金达必支付的 3000 万澳元股东贷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函件 内容如下:"截止 2013年6月14日,我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直接赠持你公司股票3382,361 股,增持比例为 4.968%。"(上述增持比例按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10.17%的股份比例起 章。)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随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基金份额净值 及资产净值公告

截至2013年6月14日,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258,215,497.65元,基金份 70019 元

特此公告。

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 知及其补充通知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3 日、2013 年 6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在北京龙熈 温泉度假酒店会议室(三层百合厅)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5 名,其中独立董事梁振安委托独立董事郜卓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盖特. 麦尔/Gert Mayer、克鲁夫特/ Hans-Peter Kruft 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国威卡威公司违反承诺在中国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议案》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奥迪 Q3 行李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违反了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市场划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德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上市之前,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作出了以下市场划分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市场划分协议

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中环投资")、京威股份(甲方)签署了《市场划分协议》,相应条款如下: 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证甲方能够独立、持续地经营与发展,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甲乙丙三方 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甲乙双方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本协议特指车用铝型材、汽车内外装 饰件产品,下同)等业务进行适当市场划分,以免产生同业竞争。

2010年8月25日,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乙方)与北京中环投资

第一条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直接销售、委托代理销售或通过第三方销售等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本 条以下所列市场区域内的客户(甲方及其下属企业除外)销售或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得在 本条以下所列区域内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甲方及其下属企业除

外)生产、销售和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1)亚洲地区;(2)俄罗斯联邦境内。 第三条 乙方及其关联方未在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区域外的国家或地区(独立关税区,下同)生产、销售 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或设立企业或机构生产或销售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的,则甲方及其下属企 业有权在该等国家或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已优先发 展的国家或地区内以直接销售、委托代理销售或通过第三方销售等直接或者间接方式销售或提供与甲方 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得在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已优先发展的国家或地 区内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生产、销售和提供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 构成竞争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若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同一国家或地区与乙方及其关联方生产的汽车零部件 产品不构成竞争的,则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在该国家或地区进行销售。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下列情形发生时(以最晚发生者为准)方可终止履

(1)当乙方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或能够控制的甲方股权比例低于甲方总股本5%时; (2)自甲方设立之日(2002年7月3日)起25年期满。

第六条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 讼,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行动的权利。 第七条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修改、解除、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颁布的相关

第八条 本协议项下一切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发生后60日内各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则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同时,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德国埃贝斯乐及其实际控制人麦尔家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 / 本人承诺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促使本公司/本人其他下属全 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

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在同一国家或地区上的任何与京 威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台

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京威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上述承诺均在《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 (详见

【巨潮资讯网:京威股份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P136-139 】),并作为上市时的申报文件。

(二)关于德方股东违规在中国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初步了解,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自 2012 年四季度开始向德国奥迪公司批量销售奥迪 Q3 行李 架,并通过德国率油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给一汽-大众有限公司。据初步估计,截止2013年5月底,德国

威卡威集团公司累计向中国境内的一汽 - 大众有限公司销售 O3 行李架约 10,000 套 此外,经公司初步了解,在签署《市场划分协议》后,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还在中国境内销售用于奔驰

GLK、奔驰 C 级车上相关外饰件。

(三)关于公司督促德方股东遵守承诺的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德方股东上述违规销售行为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及相

关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律师)持续与德方股东进行沟通,并依法向德方股东作出以下要求或声明:

1、德方股东应恪守承诺,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 2、德方股东应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停止违规销售,把间接销售到中国的汽车零部 件全部转给上市公司生产和销售;

3、德方股东应就已向中国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公司声明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截止目前,德方股东以种种借口或原因,并未停止上述违规销售行为,仍继续向中国境内销售奥迪 Q3 行李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四)关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德方股东恪守承诺,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 2、要求德方股东立即停止违规销售行为,将其直接或间接销售到中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全部转由公

司生产和销售; 3、要求德方股东向公司如实披露其在亚洲及俄罗斯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具体情况;

4、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德方股东违规销售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评估,并要求德方股东予以赔偿; 5、向监管部门通报德方股东违规销售情况; 6、在德方股东未能停止速规销售并给予公司足额赔偿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必要时就此提起仲裁或诉

表决结果:赞成5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特此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5日

l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消费升级混

1. 公告基本信息

「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名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3]16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的日期	2013年6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14,96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242,732,887.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	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22,070.50
	有效认购份额	1,242,732,887.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22,070.50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协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

(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 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

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和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亿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 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查 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5日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5日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 000122 2013年6月14日 仁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045,329,185.0

485,572.9

1,243,354,957.58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证监许可[2013]53号 基金募集期间 验资机构名称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分额级别

1,612,971,631.1

783,124.

募 集 期 间 基 金 管 理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	=		
人运用固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_	_	_		
募 集 期 间 基 金 管 理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3,003.11	3,003.11		
人的 从业 人员 法 金 情 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0		
	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 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 得书面确认	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的日期	2013年 6 月 14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2 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 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的 增加若干机构为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

我公司将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基金简称为:工银资源,交易代码为:164815。截至 2013 年 6 月 5日,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008户,平均每户持有场内基金份额147.573.19份。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8,300,816.20

2,658,300,816.2

1,268,697.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 下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06月13日起,我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 c.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 隆平高科 000998"、" 华润三九 000999"、" 银江股份 300020"、" 华谊兄弟 300027"、 F策影视 300133"、" 新华医疗 600587"、" 合肥三洋 600983"、" 国投新集 601918" 按指数收益法每日估值, 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基金销售代理协 议、诺亚正行、好买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 称"本基金",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QDII-LOF),基金代码为164815)的销售业务。

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noah-fund.com/)、好买

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

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ehowbuy.com/)及其相关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

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诺亚正行官网: http://www.noah-fund.co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 http://www.ehowbuy.com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r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9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5.05%,其中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16,270,000 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6.048%。

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讯")通知,吉林中讯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22.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144.1 万股,合计 567 万股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3年6月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吉林中讯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276,01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269,027,887股)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遮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接获股东吉林中讯新技术有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5.0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将 72,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 本次质押的 72,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7%; 截止 2013 年 6 月 13 日,通威集区 有限公司共质押 378,52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2013年6月15日